

甘肃财贸职业学院

甘肃财贸职业学院关于校园安全用电及提高防火意识的通知

各处室（院）、二级学院：

疫情常态化管控期间，为了贯彻消防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进一步强化我院严禁违规用火用电的安全意识，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员工的安全，依据公安部第28号令《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规定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校区内公共场所及校内各建筑物内的一切部门与个人。

二、用火用电实行审批制和准入制

凡未经书面审批的用火、用电、电路改造、增减用火用电设备均视为违规，须立即整改。

三、实行严禁违章用火用电责任制

各部门的行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因违章用火用电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安全保卫处将协调各部门严格执行和落实用火用电管理办法。

四、施工结束后提出消防验收申请

在学院建筑物内实施装饰装修、安装或拆除设备、改扩建工程等需用火、用电，应向学校资产处、后勤处和保卫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施工结束后应向安保部门提出消防验收申请。

五、违规电器禁用说明

违规电器是指未经学校批准使用的任何电器，在学生公寓、学院办公室内禁止使用大功率违规电器以及未经国家安监部门质量认证的其他电器。违规用火用电还包括违反学校安全规定的违章操作行为，如私拉电线、床上台灯和明火照明等。师生安全用电，及时关闭电源、拔掉充电器，掌握基本的灭火操作和应急演练常识。

六、用电管理

（一）架设电源线路，安装、检查电器设备，必须严格按照《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非电工或不具备电学知识的人员，不得私拉乱接电线和违章操作。

（二）除实验室进行教学科研活动的正当需要外，严禁在办公室、学生公寓、库房、实验室等场所使用违规电器。严禁在窗外私拉电线进行电瓶车等设备充电。

(三) 功率在 500 瓦以上的电器设备, 安装使用前必须向学校国有资产处、后勤处和保卫处提出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安装和使用。

(四) 办公室、学生公寓等学校教学、生活场所, 用电发生故障时, 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后勤处报告, 后勤处接到报告后, 应及时派维修人员前往检修。

(五) 校园内的商户及超市等经营场所严禁向师生销售违规电器和劣质电源插座。

(六) 凡在学生公寓区内用电有以下表现, 视为违规行为:

1. 在学生公寓区内存放、拥有或使用各种违规电器;

2. 未经公寓管理部门批准, 在学生公寓内私拉乱接电线、擅自加装插座;

3. 损毁或私自拆装、挪动学校安装的固定用电设施;

4. 违反有关安全用电的其他行为, 如饮水机、充电器、多功能插线板、照明灯具等在无人看管情况下不断电的行为。

七、用火管理

(一) 在办公、教学区域、学生公寓等公众聚集场所, 严禁使用石油液化气炉、煤气炉、酒精炉、蜡烛等危害其安全的燃具。

(二) 学校食堂、商户、摊点和一切用火单位, 必须管好火源, 用火应符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

(三) 在实验室、图书馆、库房内和其他容易引发火灾的场所, 严禁吸烟, 严禁违规操作。

(四) 以下行为视为违规用火:

1. 在办公室、教学楼、学生公寓区内使用蜡烛、酒精炉(灯)、煤油炉(灯)、煤气罐等明火用品;
2. 在办公室、教学楼、学生公寓区内存放易燃易爆品;
3. 在校区室内或室外公共场所焚烧杂物、使用篝火等;
4. 未经保卫处批准,在校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购买并放飞孔明灯;
5. 违反有关安全用火的其他行为。

八、违规用电处置

凡违规用电用火及相关者,除受到下述相应的行政处分外,一律取消当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当年度所获奖项一律撤销或追回。

(一)凡有未遵守规定违规用电、用火者,一经发现,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加重处罚;

(二)凡违规用电、用火或在学生公寓区及校园公共场合吸烟、乱扔烟头造成安全事故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教师在校内乱扔烟头或垃圾桶内引发明火,按照学院规定予以行政处分取消当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当年度所获奖项一律撤销或追回。

(三)凡提供违规电器、明火用品者承担连带责任,与违规者同等处理;

(四)如公寓发现违规电器,但该宿舍成员拒不说明所有者和使用者,则该宿舍成员每人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恶意拒绝检查、不服从管理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 违规电器、用火用品一律予以暂扣、查收。

(七) 教职工因违规用火用电引发火灾者，视情节停发校内岗位津贴或单位发放的奖酬金，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或技术等级，给予行政记大过、留校查看处分、降级或开除公职。造成重大、特大火灾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建立举报有功、救火有奖的奖励机制

凡对举报违规用火用电个人和救火中表现突出的人员一律给予奖励。

十、重点部门制定相应的用火用电管理规定

实训中心、网络中心、食堂、超市、实验室等重点部门根据本单位自身的工作特点制定相应的用火用电管理规定，报安全保卫处备案。

如学院原颁发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本规定由甘肃财贸职业学院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从颁布之日起实行。

